

证券代码：430476

证券简称：海能技术

主办券商：东方投行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表达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体现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我们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在董事会全体董事中的占比超过三分之一,其中包括仪器仪表行业、会计方面的专业人员。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基本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二、 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我们均亲自出席会议,没有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在审议董事会议案时,我们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关系到中小股东切身利益的议案进行了慎重研究和投票,投票结果均为赞成票。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我们的出席情况分别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朱险峰	孙怀玉	单英明
出席次数(次)	2	2	4

三、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 年度，我们根据规定对以下重大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均为同意：

- 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3、《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4、《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5、《关于任命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6、《关于追认前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7、《关于追认关联方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8、《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9、关于认定公司第三批核心员工的独立意见；
- 10、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独立意见；
- 11、关于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四、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在 2020 年度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中，切实履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职责，对提名公司副总经理人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事项提出建议，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其他事项

2020 年度，我们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21 年度，我们将继续独立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己的专长和工作经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确保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独立董事：朱险峰、孙怀玉、单英明

2021 年 4 月 30 日